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三／零八至零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增選委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林國安先生
趙葭甫議員（副主席）	
林發耿議員	
陳金霖議員	
陳偉明議員, JP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梁家樂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智敏女士	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黎美玲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天豪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3 環境保護署
張富強先生	工程師／22（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偉建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荃灣、葵涌及青衣） 渠務署
李寶均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3 規劃署
梁李淑貞女士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青、荃灣及離島）1 房屋署
鄒健強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3 荃灣葵青地政處
李遂勤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雪薇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安怡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莫瑞洪先生

聯絡主任主管／郊區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3項議程

林志權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2 渠務署

鄧佩儀女士

公關主任 前田一中鐵一水利聯營

雷洲良先生

副項目經理 莫特康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瑞繁女士

駐地盤工程師 莫特康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討論第4項議程

盧少峰先生

高級總監（小販及街市）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鄭偉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討論第5項議程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討論第6項議程

葉卓凡先生

督察／特別職務指揮官1（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馬坤城先生

警長／荃灣警民關係組 香港警務處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增選委員

王銳德議員

周國銘先生

許昭暉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陶桂英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是次會議為委員會實行“無紙計劃”的第一次會議。他續報告，王銳德議員、許昭暉議員、陳崇業議員、陶桂英議員、鍾偉平議員及周國銘先生因事未能出席。

II 第1項議程：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九月十六日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4 至第 7 段：如何改善馬灣大街之街燈照明系統

3. 莫瑞洪先生報告，路政署已於八月在馬灣大街安裝了八支街燈。如果資源許可，下年度會增加該處的街燈數目。

4. 主席及蔡成火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1) 將來或可安排實地視察，以了解相關地點的情況；以及

(2) 對荃灣民政事務處的跟進工作表示讚賞並希望能盡快完成餘下的工程。

(B)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8 至第 15 段：如何解決大河道荃灣運輸大樓被露宿者長期霸佔對周遭行人及市民所產生的各項環境滋擾問題

5. 主席表示，運輸署書面回覆指出，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已接納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採取清理行動。地政處及運輸署現正商討行動細節，預計於十月採取行動。他續表示，如果部門到十月仍然未有任何行動，委員會會另行採取行動以跟進有關事宜。

### IV 第 3 項議程：工務計劃第 111CD 號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荃灣雨水排放隧道

（環境第 34/08-09 號文件）

6. 林志權先生及黃瑞繁女士介紹文件。

7. 林發耿議員和黃偉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1) 查詢工程的進度和交通安排；以及

(2) 認為由於開工前諮詢不足，因此工程得不到居民支持而引致延誤，建議渠務署在施工期間與居民保持聯絡。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8. 林志權先生及黃瑞繁女士回應如下：

(1) 工程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展開，範圍包括油柑頭、曹公潭、老圍和可風中學和宜合道一帶。渠務署現正在各工地進行林木移植、臨時通道和斜坡鞏固工程等。該等工程完成後，該署會在油柑頭工地內興建臨時大型工作台，以放上隧道鑽挖機，準備開展隧道工程之用；

(2) 在諮詢居民方面，該署早期已諮詢荃灣區議會和相關的分區委員會，亦在工程開始不久後諮詢居民，例如與翠景台居民成立聯絡小組，定期與居民舉行會議，加強溝通，以期減低工程對他們的影響；以及

(3) 至於運送泥頭方面，承建商已安排地方放置泥頭，相信在工程車輛進出油柑頭工地時，將不會對附近的交通造成嚴重影響。

9. 主席建議部門將來可在文件列出受工程影響的地方，以便委員會掌握相關情況。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五分退席；陳恒鑛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六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小販發牌政策檢討

(環境第 35/08-09 號文件)

10. 盧少峰先生士介紹文件。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四分到席。)

11. 主席、蔡成火議員、羅少傑議員、林發耿議員、蔡子民議員、陳金霖議員、陳恒鑛議員、文裕明議員、楊福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建議小販牌照應設有期限，以免對租用店舖的經營者不公平；
- (2) 建議妥善安排攤檔位置，以免阻塞街道；
- (3) 認為現有大牌檔大都空置，再次發牌可能會影響附近的環境衛生；
- (4) 反對再次發牌給“雪糕車”，因為“雪糕車”未能做到停車熄匙，容易造成環保問題；
- (5) 支持再次發牌給小販，但須注意發牌細節；
- (6) 查詢如何公平地發牌給“雪糕仔”、如何處理持牌人將牌照租予他人的情況、有何計劃改善荃灣區的熟食小販市場；
- (7)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只簡介政策檢討，該署應先制定改善荃灣區的全面計劃，才再諮詢荃灣區議會；
- (8) 擔心檢討未能徹底改善小販發牌的情況；
- (9) 委員會主要關注荃灣區的小販固定攤檔，例如蠶地坊、馬角街和聯仁街的熟食小販市場。該等熟食市場未能配合社區發展，而且部分持牌人將攤位轉租他人，因此建議該署考慮發牌予現有經營者。市場內有些空置攤位遭霸佔，建議可將攤位重新招標；
- (10) 建議該署檢討牌照轉讓和繼承的政策；以及
- (11) 要求改善上述多個熟食市場的設施、檢討政策時應考慮地區的需要，例如清拆部分現時空置的熟食攤位以增闊行人通道等。

12. 盧少峰先生回應如下：

- (1) 建議除“雪糕車”、“雪糕仔”和現時空置的固定攤位外，不會發出其他新的流動小販牌照和熟食攤位牌照；
- (2) 會考慮委員對“雪糕車”和“雪糕仔”的意見；
- (3) 不會增加固定攤位，新持牌人可在空置攤位經營。食環署正檢討發牌優先次序，並正諮詢各區區議會和小販團體；
- (4) 現時的牌照並沒有限期，但新發牌照有效期則為三至五年期限；以及
- (5) 該署在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為中央政策介紹文件，該署正收集各區的意見和實

際情況，其後會再向立法會提出建議。

13. 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檢討須配合地區需要，並要求該署在明年初提交檢討予立法會後再交到委員會討論。他亦建議去信立法會要求一併考慮荃灣區的實際情況。  
(會後按：秘書處於十月十日去信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VI 第 5 項議程：有關荃灣芙蓉山松菊台空置寮屋處理問題

(環境第 36/08-09 號文件)

14. 楊福琪議員和林發耿議員介紹文件。

15. 劉少聰先生簡介地政總署在松菊台的工作如下：

- (1) 松菊台的土地大部分為政府土地，小部分為私人土地，當中絕大多數寮屋編有寮屋號碼；
- (2) 松菊台附近有很多斜坡，該處的寮屋因附近斜坡有潛在危險而被納入非發展性清拆計劃。政府會勸籲居民遷出，但不會強制要他們這樣做；
- (3) 在非發展性清拆計劃下，54 間受影響的寮屋當中已清拆 26 間空置寮屋。在寮屋管制組和清拆組巡視其餘寮屋後表示，會優先處理六間空置寮屋，其中一間於九月二十三日清拆，餘下五間亦會陸續處理；
- (4) 總署會聯同其他部門處理該處的環境衛生問題；以及
- (5) 總署的清拆組及寮屋管制組會繼續監察和跟進空置寮屋的情況，如果發現非法霸佔會馬上採取執法行動。

16. 主席、蔡成火議員、文裕明議員、趙葭甫議員、楊福琪議員、林發耿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荃灣區寮屋不減反增；
- (2) 建議地政總署與房屋署採取聯合行動，安排寮屋住戶入住公屋後，立即清拆他們的寮屋，並去信地政總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 (3) 要求地政總署檢討寮屋政策、清拆整間空置寮屋，而不應只拆門口；以及
- (4) 除了松菊台外，光板田村附近亦有不少空置寮屋。

17. 劉少聰先生回應如下：

- (1) 總署自二零零六年起全面接管寮屋制和清拆的工作，但政策檢討則由政策局負責；
- (2) 同意在住戶入住公屋後應立即清拆他們的寮屋，但松菊台的寮屋並不屬強制性清拆性質，住戶遷出時間不同，或者因寮屋與寮屋之間結構相連等，令部分空置寮屋不能立即清拆；
- (3) 總署如果不能立即清拆空置寮屋，會先封屋，以避免有人非法霸佔後，再次以同一間寮屋申請公屋安置；以及
- (4) 重申在政府土地上的寮屋住戶入住公屋後，除非因為寮屋在結構上會影響毗鄰

仍有人居住的寮屋，否則該署會清拆整間寮屋。總署亦會跟進其他空置寮屋的情況。

(按：陳恒鑽議員、黃偉傑議員及蔡成火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分退席。)

18. 楊福琪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促請地政處馬上採取行動收回荃灣芙蓉山松菊台非法霸佔寮屋，並將之全部拆卸，以改善附近一帶的環境衛生及檢討現時處理空置寮屋政策，當原居民遷出寮屋後，政府應隨即將之拆卸，避免再被不法之徒霸佔。”

19. 林發耿議員和議。經投票後，動議獲得通過。

20. 主席總結，委員可加強監察空置寮屋的情況，而委員會會去信地政總署反映意見。

(會後按：秘書處於十月十日去信地政總署。)

VII 第 6 項議程：政府如何作出有效規管荃灣區的環保回收店舖的經營，以保障區內街道的環境衛生及貨物阻塞問題

(環境第 37/08-09 號文件)

21. 主席介紹文件。

22. 文天豪先生回應如下：

- (1) 環保回收店的運作受環保法例的監管；
- (2)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曾聯同其他部門巡查回收店舖。此外，該署亦會作獨立巡查，但在多次巡查期間均未發現回收店舖有違反環保法例的情況，但該署亦已勸喻店舖自律；
- (3) 該署曾考慮發牌規管回收店舖，但由於本來已有條例規管，發牌只會令情況更複雜；以及
- (4) 由於有關店舖並無違例，因此該署並無提出檢控。

23. 譚智敏女士回應如下：

- (1) 回收店舖的滋擾須由各部門合作處理，食環署主要負責環境衛生，該署會加強清掃和清洗店舖附近的街道，並對妨礙清掃工作的店舖提出檢控；
- (2) 該署曾在八月間召集其他部門舉行會議和採取聯合行動。行動之後，店舖附近的衛生情況已有改善；
- (3) 建議環保署發牌規管店舖，希望能發信予回收店舖，勸喻負責人要自律，避免阻塞通道，弄污公眾地方及影響居民；以及
- (4) 過去四個月，該署一共有 16 宗檢控違例回收店舖個案。

24. 鄒健強先生回應如下：

- (1) 地政處接到投訴後，會到現場視察。如果發現店舖違例，該處會引用相關條例

提出檢控；以及

- (2) 遇有店舖的貨物阻塞街道，根據法例，該處須給店舖一日的通知期才可提出檢控，店舖多會暫時將貨物搬入店內以避免遭檢控。

25. 葉卓凡先生回應，警方在 6 月至 8 月期間檢控了 16 宗店舖貨物阻街個案，而該處的軍裝警員亦會定時巡邏及進行票控違例店舖。

26. 羅少傑議員、陳金霖議員和文裕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很多回收店舖都設在學校和後巷附近，並常常霸佔公眾地方，影響附近環境衛生和滋擾居民。如果有任何意外發生，店舖不會負責；  
(2) 認為四個月內只提出 16 宗檢控實在太少；  
(3) 建議荃灣民政事務處協調各部門處理問題、政府訂立準則並發牌規管回收店舖、地政處安排地方設立回收區；以及  
(4) 短期來說，應作出密集式檢控。

27. 主席均建議荃灣民政事務處協調各部門處理問題及由地政處安排地方設立回收區。

28. 梁家樂先生回應如下：

- (1) 回收店舖主要引起環境衛生和污染問題；  
(2) 食環署已統籌各部門採取聯合行動，而荃灣民政事務處會繼續與該署配合，並樂意提供協助，例如就有關事宜諮詢地區人士；以及  
(3) 建議在一段時間內由食環署統籌各部門採取更頻密的聯合檢控行動，以收阻嚇作用。

29. 鄒健強先生回應，地政處一直都有利用適當的空置政府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作環保回收用途。就委員會建議在荃灣區尋找合適的空置政府土地，作為回收區給私人營辦商集中處理環保回收活動，該處會進一步研究有關意見的可行性。

30. 主席總結，委員會要求環保署設立發牌制度，以監管回收店舖及地政處提供土地設立環保回收區。他歡迎荃灣民政事務處配合由食環署統籌的聯合行動。委員會亦會去信各部門要求他們的工作配合地區發展。

（會後按：秘書處於十月十日去信地政處、環保署、警務處和食環署。）

VIII 第 7 項議程：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8/08-09 號文件）

31. 主席表示，區議會早前通過轉撥 80,000.00 元予委員會舉辦“荃灣區抗流感行

動”。現將款項撥歸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用以舉辦本年度的活動。

32.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一），以作為該等委員已就其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33. 由於主席申報為該小組召集人，因此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34(3)條，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34. 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副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48(12)條，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

35. 陳偉明議員動議，陳耀星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元）</u>
荃灣區“最緊要健康”社區推廣計劃	121,470.00

**IX 第8項議程：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39/08-09號文件)**

36.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活動的完成日期延至十一月底前。她宣讀身兼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一），以作為該等委員已就其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37.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是小組成員，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34(3)條，委員同意由陳偉明議員擔任臨時主席。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臨時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48(12)條，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

38. 陳耀星議員動議，陳金霖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元）</u>
實地觀察香港國際機場	1,800.00

**X 第9項議程：由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遞交的荃灣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40/08-09號文件)**

39. 秘書介紹文件。

4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須申報利益。陳偉明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副主席，陳耀星議員申報為該委員會會長。

41.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48(12)條，決定已申報利益的委員不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42. 羅少傑議員動議，楊福琪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元）</u>
咳嗽要講禮	6,460.00

XI 第 10 項議程：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環境第 41/08-09 號文件)

43. 秘書介紹文件。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u>工程項目</u>	<u>預計費用 (元)</u>
(1) 荃灣區議會設施改善工程 (維修在荃灣海濱長廊的 23 個避雨上蓋連座椅及 30 塊區議會告示板)	110,000.00
(2) 荃灣青山公路近福來邨及象山邨東路避雨上蓋改善工程 及位於關門口街、和宜合交匯處及大河道的三個區議會徽號改善工程	66,000.00

XII 第 11 項議程：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42/08-09 號文件)

44. 李遂勤先生介紹文件，並表示由於第 12 項工程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工程重疊，因此建議刪除該項工程。

45. 林國安先生、林發耿議員和楊福琪議員提出以下詢問：

- (1) 漁護署工程的地點是否與委員會工程的地點相若；
- (2) 第 14 項工程的進展如何，以及是否因早前曾批評運輸署使工程得不到該署的支持；以及
- (3) 馬塘村信箱建造工程是否有機會在本年度內進行。

46. 李遂勤先生回應如下：

- (1) 第 12 項工程的地點與漁護署工程的地點相若；
- (2) 運輸署尚未就第 14 項工程的地點回覆；以及
- (3) 本年度暫時未有足夠撥款進行馬塘村信箱建造工程。

47. 委員會不反對刪除第 12 項工程。

48. 主席表示，如果運輸署因受批評而反對第 14 項工程，是不尊重有關議員和委員會。

XIII 第 12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45/08-09 號文件)

49. 譚智敏女士介紹文件。

50. 主席查詢，食環署何時在荃灣採取清除“易拉架”行動。

51. 譚智敏女士表示，灣仔區辦事處的同事正發出勸喻信和警告信予有關人士，並於十月採取行動。食環署待灣仔區清除“易拉架”試驗計劃檢討工作完成後，會考慮將計劃推廣至其他地區。

XIV 第 13 項議程：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工作報告

(環境第 44/08-09 號文件)

52. 文天豪先生介紹文件。

53. 林發耿議員和陳金霖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1) 綠楊坊食肆開業以來，油煙問題不斷滋擾居民，詢問環保署相關的檢控數字；以及

(2) 荃灣廣場食肆所排放的油煙對附近居民造成極大滋擾，要求該署調查。

54. 文天豪先生回應如下：

(1) 綠楊坊食肆安裝了減少油煙排放的設備，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該署會在會後向有關議員補充有關檢控數字的資料；以及

(2) 如果荃灣廣場附近居民受到滋擾，該署可派員上門調查。他會在會後與有關議員跟進。

XV 第 14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55. 副主席報告，小組早前舉行了本年度第三次會議，就區內各項綠化計劃，例如“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的花盆分布地點，以及由食環署主導的綠化工程提出不少建議。小組希望各項綠化計劃能盡快推行。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56. 主席報告，小組下半年會集中推廣荃灣區“最緊要健康”社區推廣計劃，並繼續關注區內的衛生和食物安全問題。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57.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早前舉行了第二次會議，與食環署商討舉行改善後巷環境的清潔運動的擬議地點，以及滲漏水問題宣傳教育講座的大方向。至於原定於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香港機場實地視察，為了讓更多議員及委員可以參與，活動延期至十一月底前舉行。

XVI 第 15 項議程：其他事項

資料文件

58.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的財政報告  
(環境第 45/08-09 號文件)；
- (2)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七月期間在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  
(環境第 46/08-09 號文件)；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零八年七月至八月）  
(環境第 47/08-09 號文件)；
- (4) 二零零八年荃灣區滅蚊運動  
(環境第 48/08-09 號文件)；以及
- (5)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止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49/08-09 號文件)。

XVII 會議結束

5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月二十二日。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六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名單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召集人： 趙葭甫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成員：  
黃家華議員  
陳恒鑽議員  
鄒秉恬議員  
楊福琪議員  
林國安先生  
周國銘先生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蔡成火議員  
成員：  
文裕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陶桂英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崇業議員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召集人： 羅少傑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成員：  
陳恒鑽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成火議員  
林國安先生